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3
20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7(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以及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1946年12月7日通过的第74(I)号决议第(c)段规定:

“自1947年起,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任命审计员一人,于次年7月1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

比利时审计局局长 *

加纳审计长 * * *

* 1983年6月30日任满。

** 1984年6月30日任满。

*** 1985年6月30日任满。

3. 由于比利时审计局局长任期将于1982年6月30日任满,因此大会必须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新任命的审计员任期三年,自1983年7月1日开始。

* A/37/50/Rev.1.

4. 审计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共同负责联合国的外聘审计工作（包括国际法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5.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通过审计规划、执行和编制报告的一体化办法来完成其任务和审计的共同标准与专业工作方法，设立了审计事务委员会，由三名专任的外聘审计主任组成，驻在总部，代表审计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6. 目前，审计工作是由审计委员会各成员自其本国审计机构以平等基础提供审计人员共同担任。为了完成其共同的责任，除了专任的主任以外，每一成员提供大约20名专业人员，每年大约工作四个月。

7. 由于审计事务委员会的设立，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不必象未设立以前那样付出那么多的时间。但每一成员仍须每年在6月腾出两周时间，在10月也是一样，出席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召开的会议。此外，每一成员必须整年中随时与行政当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理事机构的成员进行必要的协商。

8.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载有建议任命某国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国名。兹建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